附件：

锦悦杰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修订第四章“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四）条“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1、原表述：

“（四）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5年。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修改为：

“（四）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20年。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2）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一）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原表述：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申购赎回；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包括在封闭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前发函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封闭期内的临时开放日仅允许申购，不允许赎回，封闭期过后的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或赎回，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修改为：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及时间

|  |  |
| --- | --- |
| 封闭期 | 6个月 |
| 固定开放日 | 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每自然季度末月（即3、6、9、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份额锁定期 | 不设置 |
| 临时开放日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下列情形下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包括在封闭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1、本合同发生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或为本基金运作需要，认为有必要临时开放的； 2、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投资者申请或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认为有必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 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开放日仅允许赎回。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如涉及）。因法律法规、金融机构监管有关规则调整、投资者不同意本基金合同变更需要退出、本基金展期等原因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本合同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具体赎回规则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在上述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提前发函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提前与运营服务机构确认临时开放的可行性。私募基金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对于临时开放日的设置是否满足上述情形不负监督义务。 |

 （3）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五）条“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

1、原表述：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

修改为：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

（4）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

1、原表述：

“（二）投资范围

沪深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优先股、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及商品期权、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如需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的，则应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修改为：

“（二）投资范围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境内与境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基金等）、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和标准化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权证等）、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合约品种、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